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

上訴人 簡澄釗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被上訴人 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景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1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2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董事會依據訴外人楊
03 梅隴會計師提供之財務記帳資料編造106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1
04 07年4月11日委託訴外人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冠恆事務
05 所）查核，於同年月12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同年7月4日召開106
06 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於同年5月28日寄發開會通
07 知，並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30日前將冠恆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
08 報表初稿，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虧損撥補議案交付被上訴人監
09 察人查核，監察人於107年6月26日提出查核報告書，冠恆事務所
10 於同年6月28日提出正式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系爭股東會決議通
11 過盈餘分配案及承認監察人提出之被上訴人106年度決算表冊，
12 其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內容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等情，
13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
14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5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16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17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18 法。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24 法官 李 瑜 娟

25 法官 陳 麗 芬

26 法官 黃 書 苑

27 法官 鄭 純 惠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